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家他字第26號

受裁定人即 A 0 1

聲 請 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2間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0 1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訴訟救助聲請人A 0 1向相對人A 0 2提起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號），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1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請求，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嗣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3號審理後，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抗告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並確定在案。又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之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分別為新臺幣（以下

01 同) 2,000元及1,000元，共計3,000元，依前開確定裁定主
02 文意旨及規定，應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3,000元及自本裁
03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4 之利息。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09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之容